

证券代码：830993

证券简称：壹玖壹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单笔借款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将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的总债务金额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本章程（为避免疑义，包括其附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单笔借款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将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的总债务金额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借款作出决议；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小微借款总额度达到 2 亿元后新增的小微借款作出决议（小微借款指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融资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预计借款期间和预计借款额度内的具体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

	审批后实施；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预计担保事项；审议本章程（为避免疑义，包括其附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不包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的15%，或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1亿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1亿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第四十一条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或单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四分之三的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的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5 亿元以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任何担保； 2、单笔担保额的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的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和第（二）项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一）第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三）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担
---	--

	保议案后，在预计担保期间和预计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十九），原（十九）条款序号变更为（二十）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单笔借款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但不足 1 亿元或将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的总债务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作出决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三），原（三）条款序号变更为（四）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第（十九）项发行公司债券、借款事项作出决定，即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小微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时新增的小微借款作出决定（小微借款指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和第一百〇六条第（十一）项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四分之三的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董事会审议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时，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和第一百〇六条第（十一）项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四分之三的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四分之三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如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和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或过四分之三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如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或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事项）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前述人数但为3人以上的，会议应当延期3个工作日举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书面延期通知。延期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但应为3人以上）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避免疑义，如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或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四分之三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或过四分之三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如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或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事项）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前述人数但为3人以上的，会议应当延期3个工作日举行，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以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发出书面延期通知。延期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但应为3人以上）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避免疑义，如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或第一百〇六条第（九）项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经2022年7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百〇四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审议通过。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融资与提供担保审批的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